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延津县司寨乡高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司寨乡高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源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8.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6.09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　标　人：河南源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　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(电子签章)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